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修訂至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5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5%。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修訂至經調整換股價。修訂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修訂至經調整換股價。除建議修訂外，債券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調整換股價4.50港元較：

- (a)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折讓約25%；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溢價約94.81%；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34港元溢價約92.80%；及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44港元溢價約84.12%。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協議之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債券文據(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所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取得本公司就建議修訂必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投資者已收到修訂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及憑證。

抵押

為擔保本公司履行於修訂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擔保人已訂立質押協議，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質押其已質押附屬公司之股份。

其中兩名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解除上海慧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慧亞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質押。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24,170,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在授權之限制範圍內，故毋須股東批准發行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以及概無其他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轉換)，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				
劉軍	50,220,000	4.48%	50,220,000	4.39%
劉小東(附註1)	62,273,794	5.56%	62,273,794	5.45%
郭凡生(附註2)	57,749,015	5.15%	57,749,015	5.05%
李建光(附註3)	32,000,384	2.86%	32,000,384	2.80%
主要股東：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附註4)	253,671,964	22.64%	253,671,964	22.20%
債券持有人	—	—	22,222,222	1.94%
公眾股東	664,637,053	59.31%	664,637,053	58.16%
總計：	1,120,552,210	100%	1,142,774,432	100%

附註：

-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劉小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Wisdom Limited 持有。
-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a)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35,000,000股股份；及(b)由一項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22,749,015股股份，而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
- 所指之32,000,384股股份與 Ventur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一項信託之受託人 Malvern PTC Limited 持有，當中李建光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本公司權益分別包括：(a)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b)由 Unique Golden Limited 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 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則由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1))全資及實益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就其業務發展集資之機會。

建議修訂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經調整換股價與初步換股價相比，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較少，故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可能性增加。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債務轉換為權益股本而增強，而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之壓力亦可減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換股價」	指	4.50港元，即根據修訂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價格，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加HIBOR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224,170,44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慧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繫人
「HIBOR」	指	財資市場公會所管理之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初步換股價」	指	6.00港元，即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價格，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修訂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已質押附屬公司」	指	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之五間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已質押其股份作為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